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圭亚那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5-07626 (C) 300415 010515



* 1 5 0 7 6 2 6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4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2-129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133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圭亚那进行了审议。圭亚那代表团团长为 Carolyn Rodrigues-Birkett。工作组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圭亚那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圭亚那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埃塞俄比亚、葡萄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圭亚那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1/GUY/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GUY/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GUY/3)。
4. 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圭亚那。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部长 Carolyn Rodrigues-Birkett 介绍了圭亚那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6. 代表团回顾称，正如国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那样，圭亚那已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缔约国报告。圭亚那还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交了 80%的未交报告。
7.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圭亚那已批准或加入了多项公约，并正在积极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8. 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国家报告没有被及时发给各代表团；预先提交的许多问题涉及报告中已阐述的问题。
9. 圭亚那已自愿承诺就 55 项建议中的 28 项举行协商。这些问题包括废除死刑，废除体罚，取消对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的定罪，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以及刑事责任年龄。

10. 作为协商进程的一部分，在 2011 年选举后，已作出决定，将这些建议提交国民议会。因此，政府已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将这些事项交送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国民议会已批准了这项动议；任命了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委员会已于 2012 年开始举行会议。

11. 在本报告编写期间，专题委员会尚未完成工作，但已开始重点处理废除体罚问题。已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政府机关、民间社会和专家也提交了材料。听证会期间可以明显感觉到，在学校废除体罚仍是社会各阶层各持己见互不相让的一个问题。尽管如此，代表团着重指出，该国颁布了 2010 年《工读学校(修正案)法》和 2010 年《少年犯(修正案)法》，在少年惩教机构废除了体罚。此外，新的《儿童保育和发展服务法》(2011 年)禁止收容机构实施体罚。

12. 虽然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尚未结束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建议方面的任务，但 2010 年第 21 号《刑法罪行(修正案)法》删除了对谋杀犯强制判处死刑的条款，并规定终身监禁和可以假释的徒刑。死刑被保留用于有限的情况下，如谋杀执勤警员或司法官员，或叛国罪。其结果是，在过去 5 年中，超过 15 名死囚被减刑为终身监禁，其中一些囚犯将可以提出假释。在编写本报告时，死囚名单上有 13 名男性囚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一名死囚被处死。

13. 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的另一项任务是接受和听取提交材料，内容涉及圭亚那人对有关成人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感觉上或实际上的歧视的立法规定和《刑法》方面的变化持何种态度。由于第十届议会闭会，委员会已停止工作。政府希望在 5 月大选后向国民议会再次提交这些事项。

14. 在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媒体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上拥有自由和不受阻碍的言论自由。政府在回应一家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圭亚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的材料时重申，该国不以性取向为理由歧视个人，所有圭亚那人都享有圭亚那宪法、法律和政策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5. 教育部就废除体罚问题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了协商。

16. 代表团着重指出了“低碳发展战略”和“圭亚那—挪威伙伴关系”。圭亚那旨在利用这一伙伴关系以其森林气候服务获得多达 2.5 亿美元的收入。所获资金正在用于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所确定的项目和举措；其中很大一部分被用于侧重土著人口的干预措施。

17. 关于减贫和使穷人与弱势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平等获得教育、水、卫生、住房和粮食安全的建议的执行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代表团着重强调了，除其他外：减贫方案、有利于穷人和有利于增长的发展方针；对社会部门的持续投资，得到的投资目前为年度预算的 34.5%；2013 年颁布了国家最低工资。

18. 教育部门取得了重大进展。《千年发展目标圭亚那 2011 年进展报告》指出，圭亚那在努力实现普及小学教育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已实现了消除中小学教育中的两性差距的具体目标。
19. 教育部门发挥了关键作用，使儿童享有平等机会，无论他们在哪里生活，族裔、宗教或阶层状况如何。这一点在内陆和美洲印第安人社区表现最为突出，在这些社区中，所有儿童都有机会进入托儿所并接受小学教育，90%的儿童能够接受中学教育。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在教育领域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详细资料。
20. 政府提供的保健服务仍是免费的。96%的接生工作由具有专业技能的保健人员从事，而往年的比例只有 85.6%。圭亚那继续在其医疗设施中免费提供防止母婴传播的治疗，以及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但是，由于援助小型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减少，这些方案的执行工作面临压力。尽管面临着进入偏远地区成本高昂的挑战，圭亚那农村和内陆地区的免疫接种覆盖率仍然很高。
21. 全国住房方案继续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有补贴的屋地。通过一系列立法措施以及政府/商业银行伙伴关系，低收入家庭能够获得建房贷款。截至到 2013 年底，过去 30 多年间出现的 18,000 户棚户区家庭得到了正规安置，正在向这些家庭发放土地所有权证书。
22. 现在沿海地区超过 95%的人口和内陆地区 73%的人口获得了饮用水供应。
23. 圭亚那因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的具体目标以及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制定的在 2015 年将饥饿人口绝对数量减半的目标，而受到联合国粮农组织赞扬。营养不良的比例已从 19.1%(1990-1992 年)降至 5.1%(2010-2012 年)。
24. 认识到美洲印第安人历史上受到的不公正行为，经修订的《圭亚那宪法》和 2006 年《美洲印第安人法》规定并保证，美洲印第安人享有土地权、治理权和文化权。美洲印第安人目前是圭亚那第二大土地所有者，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是国家。美洲印第安人所拥有的共同土地占该国国土总面积的 14%。103 个美洲印第安人村庄都被授予绝对所有权，迄今为止，已对 83 个村庄进行了划界。代表团指出，政府继续划拨资源用于美洲印第安人社区的发展，并报告了多项举措。圭亚那将继续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
25. 代表团报告说，该国努力消除基于文化和传统的歧视，并增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代表团着重指出，该国颁布了 2010 年《司法审查法》，2014 年 1 月任命了监察员，议会最近批准了族裔关系委员会，多个委员会履行了各自的职能，一些举措得到了实施。
26. 圭亚那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2013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中，在总体政治权能方面，世界经济论坛将圭亚那列为 136 个国家中的第 33 名。该国在同工同酬方面名列第 41。
27. 自颁布《残疾人法》以来，残疾人相关工作得到了更好的协调。随着圭亚那努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条约义务，这些工作将继续取得进展。

28. 圭亚那是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赔偿委员会的一员,委员会要求与被奴役并带到英国、法国、荷兰和西班牙殖民地工作的非洲人有关的赔偿。圭亚那成立了一个基础广泛的委员会,正在编写将提交加共体的圭亚那对前殖民大国的索赔要求。

29. 代表团指出,人际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现象虽然有所减少,但仍令人严重关切。代表团着重指出了该领域的一些成绩和挑战。2014年7月,国家性暴力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特别会议,审查根据2010年《性犯罪法》为警察、检察官、治安法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制定的方案草案,以及审议新的行动计划草案。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协助下,已经完成了行动计划,并已于2015年1月提交内阁审查。加强1996年《家庭暴力法》的方案草案和新的法规也已制定完成。

30. 过去4年来,媒体、民间社会和社区以及宗教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现象方面发挥了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

31. 家庭暴力举报总数减少了50%以上,而被指控者的人数从25%增至52%。虽然因家庭暴力罪行被治安法官指控和判罪的人数大幅增加,但性犯罪的胜诉和定罪数量则令人失望。

32. 代表团回顾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进行立法改革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资料。儿童保育和保护机构继续调查全国各地报告的虐待儿童案件。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少年司法法案》草案仍未制定完成,因此,圭亚那无法落实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

33. 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基础广泛的人口贩运问题部长级工作组的工作。

34. 圭亚那在司法部门采取了重大步骤并进行了大量投资。已提出若干举措,以改进该部门内部的监督、监测、问责并加强协调。这些举措包括设立了民事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增加了法官人数;司法部门年度预算从法律事务部预算中撤出,现在由综合基金直接负责,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35. 代表团重申,《宪法》严格禁止对拘留者和囚犯实施酷刑和虐待,政府已公开谴责虐待和酷刑,还一再要求必须迅速调查任何此类指控并采取行动。2014年,法院已审讯了一些警察,包括在拘留所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警察。此外,为加强调查能力,警务申诉局将自设调查股,以便进行独立于圭亚那警察部队的调查。

36. 2012年7月发生的重大骚乱导致3名抗议者被枪杀,为此成立了调查委员会。委员会虽然无法得出是警员向抗议者开枪的结论,但建议应向在暴力中受到损失的人提供赔偿,且应审查并修订关于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警务程序。政府和圭亚那警察部队执行了这些建议。

37. 代表团报告了改善警察拘留所和监狱条件的努力,着重指出制定了2014年“圭亚那狱政署更新和重建战略计划”并在每个监狱任命一个察访委员会(根据《监狱法》的规定),以监测监狱状况。

38. 代表团表示坚信，圭亚那的宪法权利委员会构成了人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立法，委员会由综合基金直接提供经费，这一做法与《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相符。但遗憾的是，在根据《宪法》任命伞式人权委员会之前，圭亚那不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39. 关于特别程序，代表团重申，圭亚那愿继续回应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与其进行充分合作。

40. 2011年11月选举后出现的政治局势减缓甚至掩盖了积极成就。执政党的席位比两个反对党合起来少一个，并且，在第十届议会上，反对派多数削减了年度预算，这对执行国家发展议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在2014年的一项不信任动议后，总统宣布将于2015年5月11日举行选举。

41. 虽然面临着与小型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诸多挑战，但圭亚那大力履行其2010年做出的大多数承诺。这些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以及强制实行的“毕业”政策，狭隘地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进行衡量，使得圭亚那这样的国家失去了优惠融资。尽管面临这些挑战，圭亚那仍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及现有条件下，继续努力支持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2. 互动对话期间，5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3. 爱尔兰欢迎圭亚那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的积极努力。爱尔兰鼓励圭亚那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敦促圭亚那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爱尔兰对圭亚那将成年人同性关系定罪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提出了关切。

44. 意大利赞赏圭亚那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促进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45. 牙买加赞赏地注意到圭亚那对已接受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开展了后续行动，为此进行了立法并在人权相关的广泛领域中采取了各项举措。它称赞了圭亚那在确保所有圭亚那人享有教育机会和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牙买加赞扬圭亚那继续努力保障土著人民获得土地。

46. 科威特称赞圭亚那在贫穷、教育、保健、司法系统改革和两性平等领域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它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并打击人口贩运。

47. 马尔代夫赞扬圭亚那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2011年《儿童保育和发展服务法》。它对该国通过2010年《残疾人法》、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执行“2008-2011年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战略计划”表示欢迎。

48. 毛里求斯祝贺圭亚那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实现了两性平等，并鼓励它继续实施“2014-2018年教育战略计划”和“偏远地区教育改善项目”。毛里求斯鼓励该国加强反歧视立法，以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社会经济发展。
49. 墨西哥着重指出了一些进展，如圭亚那任命了监察员办公室负责人，并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它敦促圭亚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2015年选举的透明度，并建议圭亚那在遵守人权承诺方面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
50. 黑山欢迎圭亚那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批准了一些人权条约。黑山请圭亚那详细说明为应对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持续普遍存在问题以及保护贩运受害者采取了哪些步骤。它还询问了应对影响婴儿、女童和妇女的保健问题的全面方案的执行情况。
51. 摩洛哥欢迎圭亚那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即与贩运、劳工和性剥削有关的文书。它赞扬圭亚那2014年任命了监察员并建立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土著和美洲印第安儿童的权利)的机构。它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国家卫生战略并设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
52. 纳米比亚注意到圭亚那关于死刑和以徒刑代替死刑的立法改革。它对圭亚那2014年1月任命监察员以及为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提供支助表示赞赏。
53. 荷兰赞赏地注意到圭亚那颁布了立法，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它表示关切的是，由于议会闭会，未能就有关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后续行动进行辩论。
54. 尼加拉瓜着重指出，圭亚那政府致力于打击对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尼加拉瓜对公共管理部门中妇女人数的增加以及家庭暴力法的改革表示欢迎。
55. 挪威提出的关切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严重，圭亚那警察和国防部队过度使用武力。挪威注意到，圭亚那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并建立了土著人民委员会，以消除美洲印第安儿童面临的歧视。
56. 巴拿马敦促圭亚那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这也是圭亚那以前审议期间已接受的建议。
57. 巴拉圭欢迎圭亚那批准性犯罪法，但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高发率表示关切。它表示关切的是，圭亚那对一些罪行保留了死刑，巴拉圭鼓励圭亚那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8. 菲律宾赞扬圭亚那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指出了圭亚那在确保普及小学教育、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能以及执行《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59. 葡萄牙欢迎圭亚那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对圭亚那法律中包含死刑表示关切。
60. 罗马尼亚注意到圭亚那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并认可其具体措施和成果。它鼓励圭亚那继续开展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项工作。
61.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圭亚那为执行多项国际协定所采取步骤，包括打击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步骤。它对圭亚那努力开展立法和司法改革以改进司法系统表示赞赏。
62. 新加坡欢迎圭亚那努力投资于卫生部门，并注意该国正在执行“孕产妇和围产期战略”和“2011-2015年儿童健康综合战略”。它还对“国家住房方案”的成果表示称赞。
63. 斯洛文尼亚对圭亚那执行了它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两项建议表示欢迎。它继续呼吁该国彻底废除死刑，并对自愿同意的同性恋关系继续被定罪感到遗憾。它重申以前所提建议，即，第 70.29、第 70.39 和第 70.49 项建议。
64. 南非欢迎该国在制定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制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以及实施减贫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圭亚那继续开展旨在增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各项工作。
65. 西班牙赞赏地着重指出，圭亚那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国家政策。它表示关切的是，圭亚那投票反对大会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关于圭亚那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数量较高，并且没有就这些指控进行有效和独立的调查。
66. 瑞典指出，强奸相当普遍，但很少有人主动报案。它进一步指出，暴力侵害妇女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并指出与社会大多数人相比，土著人民生活水平较低。
67. 瑞士鼓励圭亚那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它欢迎圭亚那承诺就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收建议举行全国公开协商。
68. 泰国注意到，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仍然是一项挑战。它鼓励圭亚那进一步实施教育和宣传方案，以帮助促进残疾儿童融入和参与社会。
69.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圭亚那颁布了《性犯罪法》，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并设立了土著人民委员会。
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着重指出，除其他外，圭亚那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增加了提高对性虐待认识的宣传运动，并拟定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7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圭亚那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
72.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圭亚那自愿承诺就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存在的问题举行全国协商。它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警官过度使用暴力的报道仍然存在且非常普遍。
73. 乌拉圭欢迎圭亚那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并鼓励圭亚那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接受教育，处理旷课和交通及营养费用等问题，以降低文盲率。
7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圭亚那针对人口中最弱势群体制定的减贫战略计划(2011 - 2015 年)。它赞扬该国于 2013 年规定了国家最低工资，并将 2014 年年度预算的 34.5% 用于教育、卫生、水、住房和社会保障。
7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虽然在资源方面存在挑战和困难，但圭亚那已采取了多项举措，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它鼓励圭亚那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76. 阿根廷向圭亚那代表团成员表示欢迎，并就国家报告向他们表示祝贺。
77. 亚美尼亚注意到圭亚那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机会，但注意到该国尚未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亚美尼亚还提及圭亚那在增进受教育权方面的一些挑战。
78. 澳大利亚欢迎圭亚那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仍感关切的是，圭亚那尚未实施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政策，并关切地注意到圭亚那拒绝了关于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
79. 博茨瓦纳赞扬圭亚那在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和消除学校中两性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圭亚那与人权高专办加强合作，应对该国仍然面临的挑战。
80. 巴西对圭亚那填补监察员职位空缺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为监察员履行任务提供适当的资金和工作人员。
81. 加拿大要求圭亚那提供资料，说明为应对言论自由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或恐吓媒体事件采取了哪些措施。
82. 智利认可圭亚那为全面加强人权部门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它赞赏地注意到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已被转化为国内法。
83. 中国指出，圭亚那支持采取措施，为被贩运者重返社会和接受免费职业培训提供便利。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圭亚那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84. 哥伦比亚赞扬了圭亚那在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努力中所体现出的承诺。它还赞赏该国与人权机制透明的合作。

85. 哥斯达黎加着重指出圭亚那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它赞赏该国在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参加公共选举和担任权力职位方面的努力和成就。哥斯达黎加强调了使用死刑和酷刑的不利影响。
86. 古巴指出，圭亚那表明该国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它着重指出了该国在全面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可该国为承认所有非洲后裔权利所采取的行动。
87. 丹麦希望圭亚那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承诺，并补充说，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愿探讨途径，协助圭亚那推动这一问题。
88. 厄瓜多尔赞扬圭亚那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9. 爱沙尼亚认可圭亚那在承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对仍可在未经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在土著人民所使用的土地上采矿的决定感到失望。
90. 法国询问，圭亚那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关于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关系的国家立法情况，及个人因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侵害问题举行的协商的结果。
91. 德国对圭亚那批准和加入各项国际文书表示赞赏，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死刑事实上的暂停执行尚未转化为法律。
92. 加纳表示满意的是，圭亚那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履行大多数承诺做出了一些努力，旨在加强宪法、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93. 危地马拉欢迎圭亚那任命监察员并为打击人口贩运设立国家工作队和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94. 印度请圭亚那更详细地说明该国减轻贫困和饥饿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圭亚那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国家粮食和营养战略。
95. 印度尼西亚对圭亚那在减贫方面取得成就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赞扬。它还对该国通过《残疾人法》表示认可。
96. 塞拉利昂着重指出了圭亚那在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出的令人称道的努力。它敦促圭亚那考虑在其《宪法》中列入禁止歧视妇女的规定，更有力地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并规定暂停执行死刑。
97. 圭亚那代表团感谢各国对其努力和所取得进展的认可，并感谢所提出的建议。

98. 关于爱尔兰对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关切，代表团指出，婴儿死亡率已从 1991 年的 120% 降至 2014 年的 17%，这说明有进展，但必须继续努力。

99. 关于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圭亚那修订了法律，将一些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并增加了假释的可能。代表团申明，虽然该国尚未实现废除死刑，但讨论仍在继续。此外，议会已经闭会，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尚未完成。

100. 专题委员会尚未审议三个问题，即废除死刑、取消对成年男性之间的同性关系的定罪及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其他问题以及体罚问题。代表团强调，与 2010 年相比，在 2014 和 2015 年增加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这是一个好的迹象。社会在这些问题上意见分歧很大；当区域内一些国家因为高犯罪率而正试图启用死刑时，与公民讨论死刑问题有时会是一个难题。但是，圭亚那正在继续进行讨论。

101. 关于意大利提出的加强警务申诉局，圭亚那已决定，该局将自设调查部门。圭亚那代表团回顾说，过去一直由警察负责调查；可以得出结论的是，如果由警察来调查警察，会欠缺必要的公正性。因此，独立的调查部门将成为对警务申诉局的激励。有必要为该局提供更多资源，这一点应结合国民经济情况考虑；这些年来资源一直在增加。

102. 关于土著人民获得土地问题，圭亚那代表团指出，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歧视问题，包括歧视美洲印第安儿童问题。代表团指出，如果该国存在歧视现象，那也是一种积极的区别对待。大多数美洲印第安社区位于广阔的内陆地区，因此为它们提供服务不仅费用昂贵，而且非常具有挑战性。公路网络和电信已得到了改善。为确保儿童接受教育，正在修建带有宿舍的中学，完全由国家提供经费，以为这些地区的一些社区服务。此外，已实施了由国家供资的面向偏远地区儿童的奖学金方案，超过 90% 的偏远地区儿童是美洲印第安人。

103. 有必要弥补一些差距；因此，已制定了《偏远地区教育改进方案》，以确保偏远地区儿童普遍有机会获得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已经涵盖在内)，以及中学教育。

104. 14 年前，圭亚那仅有一名美洲印第安医生；如今，在古巴的帮助下，圭亚那已经培训了数百名医生，包括美洲印第安医生，其中许多人在社区上过中学，这也显示了一定的进展。

105. 保护儿童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代表团强调说，儿童保护机构非常活跃，将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106. 关于歧视残疾人问题，该代表团报告说，圭亚那不仅就此问题已通过一项法律，而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公共和私营机构，包括银行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国家正在与古巴合作，在圭亚那建立一个残疾人培训中心，该项目将惠及圭亚那以及整个加勒比共同体。

107. 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该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它无法报告任何重大进展。国家一级将会就此问题继续加强努力。已提交和审议了家庭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和性犯罪问题行动计划。家庭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已开始实施。除了已采取的措施之外，这方面还需要进行大量研究。

108. 代表团申明，有一派观点认为，对于妇女提高自身权利的认识和增强妇女独立性，有些男子反应消极。这方面还需要针对男子开展许多工作。如果在过去妇女一直处于从属地位并接受男子所说的一切，那么现在这一情况已经改变了。

109. 圭亚那正在致力于高等教育一级的平等问题，几乎三分之二的大学生是妇女，这对全国乃至整个加勒比共同体的男性都是一种挑战。关于辍学率，在幼儿园和小学一级，因为入学率很高，必须建设更多的学校；学校出勤率总体有所增加。

110. 关于选举和透明度的必要性，由于开展了多层次的透明度措施，最近几次选举之前的选举的人均费用居世界第二。圭亚那已请求英联邦、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共体派出观察员。因此，代表团相信，一旦实施了所有措施，下次的选举将是透明的。

111. 关于司法培训，因为它涉及妇女权利，已经对警察和检察官开展了工作，在各警察分局共设立了七个家庭暴力股。

112. 关于贩运妇女和普遍的贩运人口问题，代表团声称，已有工作队在处理这些问题。没有证据表明贩运行为普遍存在，但几个部委已开展了相关工作。

113. 关于生殖健康服务，代表团注意到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报告中有一项关于未向某年龄的儿童提供避孕药具的投诉。代表团表示将对投诉进行调查。已经向生殖保健服务提供了附加资源。

114. 关于消除贫穷的问题，代表团提及国家报告中概述的措施，并表示满意的是，圭亚那成功减贫、实现了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并改善了营养状况。

115. 该代表团强调，圭亚那将继续审议有关各项议定书和公约的建议，包括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16. 关于荷兰发言提及的政治僵局，该代表团澄清说，面对一项不信任动议，(如果通过，国家将在 3 个月后立刻进行选举)，总统决定关闭议会，以保证议会的存在并邀请反对派举行对话。议会关闭只能持续 6 个月。如果举行了选举，又产生了同样的结果，仍有必要进行对话。鉴于总统希望利用最后一次机会试图与反对派对话，议会被关闭。反对派没有接受进行对话的建议，之后，总统宣布将于 5 月 11 日举行选举。

117. 关于荷兰声称这一局势使得圭亚那无法继续就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代表团申明，审议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以及废除死刑问题和体罚问题的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仍然在工作，而且在议会闭会时尚未完成其工作。因此，国民议会还未能对这些问题进行辩论。政府希望在议会复会时重新提交这些问题。

118. 代表团确认，对《少年司法法案》尚未提交议会感到不满；在议会复会时将重新提交法案。

119. 圭亚那一向对联合国系统官员访问该国和进行合作持开放态度。

120. 关于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法外处决问题，代表团表示，虽然 2011 年有一例法外处决事件，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发现任何类似法外处决事件。国家报告中包括了圭亚那为处理有关圭亚那警察部队过度行为的报告所开展的工作；这方面的工作会继续开展。

121. 关于挪威对司法机关可信度的评论，代表团明确表示，不能说圭亚那的司法部门是不可信的。有必要加强政府各部门，包括司法机关。

122. 关于与土著人民的协商，代表团指出，该国有多个土著非政府组织。然而，土著社区的当选代表与政府打交道更多。所有的土著领导人每年参加全国 Tshaos 理事会的会议，其中每个人都有机会与总统和各位部长直接互动。与土著领导人的许多协商是在理事会上进行的，也是和土著领导人进行许多磋商的场所，土著人民在这种场合下提出其计划和方案，如提交供列入国家预算的社会发展计划。代表团认为，就生活所有事项，包括政治，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以及土著人民在这些方面的参与从未像现在这般活跃。

123. 关于罗马尼亚提出的有关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问题，代表团申明，圭亚那将继续向委员会划拨必要资源，同时也在寻求国际伙伴的支助。

124. 关于全面的防止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代表团报告说，国家报告中提供了资料，但它知道各国此前并未看到该报告。

125. 关于偏远地区的法律服务，圭亚那已扩大了这些服务，并承诺继续就此开展工作。关于新加坡提出的住房问题，代表团表示，住房是圭亚那的旗舰项目之一。这方面取得了大幅进展，该国政府从新加坡的工作中学到了很多东西。

126. 关于斯洛文尼提出的强迫婚姻问题，代表团申明，在圭亚那，除非父母同意，没有人可以在 16 岁之前结婚；据代表团所知，没有人提出过此类要求。

127. 对于确保非洲人后裔能够参与并融入社会，该代表团表示，30%以上的人口不参与社会是非常困难的；然而，政府、议会和公共机构中有社会所有不同群体的代表，圭亚那为此感到自豪。

128. 关于媒体，报告中已说明了圭亚那采取的行动。它支持媒体的自我监管，因为权利产生于责任。

129. 代表团结束发言时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强调报告中已述及提出的许多问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 圭亚那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
- 130.1.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
- 130.2. 继续使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框架分别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尼加拉瓜)；
- 130.3. 继续必要的努力，增进企业责任，这与人民充分享有人权有关(厄瓜多尔)；
- 130.4. 分析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国家人权网络，以便，除其他外，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建立一个国家系统，监测国际建议(巴拉圭)；
- 130.5. 考虑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人权指标(葡萄牙)；
- 130.6. 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增加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使人权委员会和三个权利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以及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其独立性(墨西哥)；
- 130.7. 执行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对妇女、美洲印第安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0.8. 继续努力增进平等和消除歧视，包括对妇女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 130.9. 明确界定增进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任务和责任，分配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促进平等并将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并确保协调这一领域的活动(摩洛哥)；
- 130.10. 加强面向妇女的技术和职业培训，并为实现劳动力市场中事实上的男女机会平等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东帝汶)；
- 130.11. 为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巩固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方面的作用(罗马尼亚)；
- 130.12. 继续增加各机构中妇女的人数(阿尔及利亚)；
- 130.13. 加强立法框架并确保其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马尔代夫)；
- 130.14. 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加强圭亚那 2010 年通过的《性犯罪法》的协调一致的多部门执行和适用(智利)；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0.15. 继续努力将禁止歧视妇女纳入国内立法(危地马拉);
- 130.16. 在司法系统内部加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的培训,开展活动,宣传妇女权利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下可用的现有资源(墨西哥);
- 130.17. 继续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尼加拉瓜);
- 130.18. 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呼吁,促进男女分担育儿和家庭责任(斯洛文尼亚);
- 130.19. 加强两性平等政策,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和劳动领域,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哥伦比亚);
- 130.20. 继续执行已采取的行动,进一步推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古巴);
- 130.21. 继续努力,执行适当的措施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考虑到她们可能面对的各种不同的脆弱因素以及妇女参与社会的重要性(厄瓜多尔);
- 130.22. 采取措施,消除重男轻女态度和歧视妇女的成见(博茨瓦纳);
- 130.23. 加强努力,确保非洲人后裔参与和融入圭亚那社会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南非);
- 130.24. 执行更适当的措施,建立一个包容性社会,使其中任何一部分人口,特别是占全国人口 30% 的非洲裔圭亚那人,不受歧视(加纳);
- 130.25. 加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巴西);
- 130.26. 采取措施,确保积极调查和适当起诉仇恨罪和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30.27. 继续努力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首先审查相关的立法(泰国);
- 130.28. 开展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承诺举行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全国协商,以继续推进实现废除死刑(西班牙);
- 130.29.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0.30. 按照先前建议,考虑废除死刑,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¹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一建议为:“因此,我们重申以前提出的第 70.29、第 70.39 和第 70.49 项建议”。

- 130.31. 确保彻查有关法外处决和警方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意大利);
- 130.32. 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残疾人的拘留条件(法国);
- 130.33.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充分执行《性犯罪法》(巴拿马);
- 130.34. 加强为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保障诉诸法院的有效途径以及加强为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和陪伴(阿根廷);
- 130.35.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瑞典);
- 130.36. 制定预防措施,如制定防止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进行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公众宣传活动,以促进《性犯罪法》的执行(瑞士);
- 130.37. 加紧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有效执行该立法和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泰国);
- 130.38. 进行必要的宪法和立法修订,以执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政策”,以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澳大利亚);
- 130.39. 为执法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的培训,并加强他们记录和跟踪各项申诉的能力,确保彻查所有指控并起诉所有肇事者(加拿大);
- 130.40. 充分执行《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以便为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加大支助和改善司法救助途径(斯洛文尼亚);
- 130.41. 充分执行2013年《性犯罪法(修正案)》(南非);
- 130.42. 提供必要的人力手段和资源,以有效执行《性犯罪法》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政策”(西班牙);
- 130.43. 通过预防性暴力国家计划和设立打击性犯罪机构充分执行《性犯罪法》(乌拉圭);
- 130.44. 确保警察、司法人员、儿童保护人员和社会服务人员采用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以使成为暴力(包括性虐待)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能够获得紧急保护(加拿大);
- 130.45. 进一步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以增进儿童权利,考虑制订全面的儿童保护国家机制和行动计划(菲律宾);
- 130.46. 更充分地确保儿童权利,首要的是,在实现受教育权和消除非法童工现象(俄罗斯联邦);
- 130.47. 强化提高认识运动,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德国);
- 130.48. 加紧努力,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关于非暴力管教形式的培训,减少国营机构使用体罚未成年人的现象(加拿大);

- 130.49. 采取措施，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打击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贩运和性剥削(巴拿马)；
- 130.50. 采取措施，确保切实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和政策(菲律宾)；
- 130.51. 继续消除人口贩运的根源，并为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相关培训，以确保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肇事者不会有罪不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0.52. 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期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罗马尼亚)；
- 130.53. 在各区域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并确保提高司法部门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主要条款的认识(挪威)；
- 130.54. 继续开展立法和司法改革，以期确保偏远地区能够获取法律服务(俄罗斯联邦)；
- 130.55. 加强警务申诉局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充足资金和资源(意大利)；
- 130.56. 调查国家安全机构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并确保将侵犯人权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挪威)；
- 130.57. 加强警务申诉局对警察虐待行为进行迅速和公正调查的能力，以便警务申诉局将案件移交司法系统进行适当的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30.58. 采取措施，确保人民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享有基本自由(博茨瓦纳)；
- 130.59. 改善适龄的艾滋病毒、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获取途径，特别是青少年获取此类服务的情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0.60. 在消除贫穷、排斥和社会不公正等领域继续加强其正确的有利于人民的社会方案(该方案突出营养、卫生、教育和就业等方面)，国际社会应提供圭亚那需要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61. 实施设想的措施，以延续国内的减贫趋势(古巴)；
- 130.62. 继续划拨充足的年度预算用于消除贫穷方案，以加强消除贫困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130.63. 继续实施旨在改善与饮用水和卫生有关的服务的方案和计划(阿尔及利亚)；
- 130.64. 继续加强建设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以便更好地为人民提供基本服务(中国)；
- 130.65. 继续制定可持续住房计划，以期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住房(新加坡)；
- 130.66. 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相互交织的根源问题，并考虑适用《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

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爱尔兰);

130.67. 继续采取措施, 为所有公民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新加坡);

130.68. 扩大获取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的途径, 包括将全面的性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并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包括为青少年提供此类服务(斯洛文尼亚);

130.69. 在圭亚那进一步推广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亚美尼亚);

130.70. 继续加大对教育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投入, 以提高教育水平和减少辍学率(中国);

130.71. 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 2010 年《残疾人法》(印度尼西亚);

130.72. 打击普遍存在的歧视残疾儿童现象, 并确保为儿童提供适当的卫生和平等教育服务(马尔代夫);

130.73.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使用交通工具、设施和卫生服务, 并确保将他们纳入普通教育系统(巴拿马);

130.74. 保障民间社会和少数群体长期、自由和以透明方式参与全国性的公众辩论(智利);

130.75. 保障土著人民权利, 使国内的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项的决策过程(爱沙尼亚);

131. 圭亚那支持以下建议, 认为它们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

131.1. 加强努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确保有效执行现行立法, 实施同工同酬政策, 并制定一项全面国家战略, 促进女童和妇女能够平等获得各级和各种教育(意大利);

131.2. 修订危险工作清单, 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在所列各部门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131.3. 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量(澳大利亚);

131.4. 确保在事实上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进行定罪, 并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斯洛文尼亚)。

132. 圭亚那将审议以下建议, 并在 2015 年 6 月/7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及时作出答复:

132.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巴拉圭); (乌拉圭);

132.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以期完全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32.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 132.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东帝汶);
- 132.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2.6.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2.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3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乌拉圭);
- 132.9. 作为重要优先事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2.10. 批准《美洲人权公约》(乌拉圭);
- 132.1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2.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快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哥斯达黎加);
- 132.1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2.15. 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保留,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2.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2.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32.18.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2.19. 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挪威);
- 132.20. 使国内立法符合《罗马规约》,包括纳入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合作的条款,切实调查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在国内法院进行起诉(爱沙尼亚);
- 132.21.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32.22. 考虑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32.23. 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制(加纳);
- 132.24.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纳);
- 132.25.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
- 132.26.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并接受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西班牙);
- 132.27. 接受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 (葡萄牙);
- 132.28. 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号决议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32.29. 废除所有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个人的规定, 特别是对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定罪的规定(爱尔兰);
- 132.30. 取消对同性恋的定罪, 并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虐待(意大利);
- 132.31. 使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删除《刑法(罪行)法》中对自愿同性行为定罪的有关章节(荷兰);
- 132.32. 按照先前的建议, 废除对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罪的法律(斯洛文尼亚);²
- 132.33. 废除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对个人进行定罪和歧视的国内法律(瑞士);
- 132.34. 与民间社会协商, 拟订并通过立法, 取消对自愿同意的同性性行为的定罪(美利坚合众国);
- 132.35. 保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平等条件下充分享有其人权, 取消对他们进行定罪和侮辱的惯例做法, 调查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动机的暴力或歧视案件并处以相应处罚(阿根廷);
- 132.36. 修订《圭亚那宪法》第 149 条, 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废除《刑法罪行法》对同性成人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罪的第 351 至第 353 条(加拿大);
- 132.37. 推进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特别是废除《刑法典》中支持这种歧视的所有规章, 并加强针对此类虐待行为的立法和司法保护(智利);
- 132.38. 废除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性法律, 修改国内立法,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 (挪威);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一建议为: “因此, 我们重申以前提出的第 70.29、第 70.39 和第 70.49 项建议”。

- 132.39. 废除可以推定或解读为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个人的所有惯例(西班牙);
- 132.40. 废除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个人的法律规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41. 修订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个人的所有立法, 调查出于仇视同性恋或变性者动机的事件或暴力行为, 并将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乌拉圭);
- 132.42.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 防止和打击暴力行为, 并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哥伦比亚);
- 132.43. 对国内立法进行必要修订, 不对任何罪行处以死刑(巴拿马)
- 132.44. 立即正式暂停使用死刑(黑山);
- 132.4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 并立即将死刑改判为徒刑(乌拉圭);
- 132.46. 对 1997 年以来实施的非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决定加以补充, 承诺采取必要措施, 规定正式暂停, 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巴西);
- 132.47. 从立法中废除死刑, 或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 132.48. 规定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 并确保将死刑改判为徒刑(哥斯达黎加);
- 132.49. 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132.50. 在执行旨在防止监狱系统内的酷刑和调查相关举报的措施过程中, 寻求《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之友小组的技术援助(加纳);
- 132.51. 废除体罚儿童的规定(科威特);
- 132.52. 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体罚儿童行为(荷兰);
- 132.53. 按照先前所提建议,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 禁止体罚, 特别在学校禁止体罚(斯洛文尼亚);³
- 132.54.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并通过一个国家协调框架, 禁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德国);
- 132.5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法律改革举措, 以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包括体罚(纳米比亚);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一建议为: “因此, 我们重申以前提出的第 70.29、第 70.39 和第 70.49 项建议”。

- 132.56. 建立一个独立机构，调查关于该国安全部队实施虐待行为的申诉(西班牙)；
- 132.57. 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8 岁(科威特)；
- 132.58. 继续努力，争取立即通过《少年司法法》(尼加拉瓜)；
- 132.59.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斯洛文尼亚)；
- 132.60.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 10 岁提至 18 岁(塞拉利昂)；
- 132.61. 尊重和保护在线和离线言论自由权，使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取消对诽谤的定罪；并建立媒体自我监管机制(爱沙尼亚)；
- 132.62. 加紧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处理高辍学率问题，并继续为教育基础设施提供更多资源(菲律宾)；
- 132.63. 继续努力应对增进受教育权方面的挑战，包括通过处理学生退学率高问题(亚美尼亚)；
- 132.64.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瑞典)。
133.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yana was headed by Ms. Carolyn Rodrigues-Birkett,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Sherwyn Naughton,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Guyana in Brussels.
-